

石拐区顺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19”
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包头市石拐区安委会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 1 章	概述	2
1.1	评估目的	2
1.2	评估依据	2
1.3	评估组组成	2
1.4	评估方法和方式	3
1.5	评估检查流程	4
第 2 章	事故调查报告基本情况	7
2.1	事故基本情况	7
2.2	事故调查情况	7
第 3 章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12
3.1	评估检查结论	12
3.2	建议	12

第 1 章 概述

1.1 评估目的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1.2 评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根据 2022 年 11 月 23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

《包头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包安委会发〔2021〕15 号)

1.3 评估组组长

为了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包头市石拐区安委会办公室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评估组，参与评估的成员如下表：

评估小组成员组成表

1.4 评估方法和方式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备注
1	区应急管理局	范翔	冶金工贸中队队长	
2	区应急管理局	白玉峰	冶金工贸中队队员	
3	区公安分局	张萌	刑侦大队侦查打击中队指导员	
4	区总工会	倪振恺	科员	
5	内蒙古经纬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刘建军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聘用专家
6	内蒙古经纬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赵阳	高级工程师	聘用专家

本次评估采用的检查方法为安全检查表法，对照《石拐区顺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19”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以“四不放过”为原则（四不放过是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并通过以下方式开展评估：

（1）资料审查

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等文件要求，对事故发生责任单位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措施落实情况书面报告进行审查。

（2）座谈问询

与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进行谈话，了解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关于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查阅文件

对事故整改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资料、相关证书、财务凭证、人事档案、行政处罚案卷、相关人员刑事追究等进行核实。

(4) 走访核查

走访核查。赴事故发生区域检查事故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情况，并调研相关岗位人员安全心里及诉求。

(5) 综合评估

结合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资料和走访核查情况，形成评估报告。

1.5 评估检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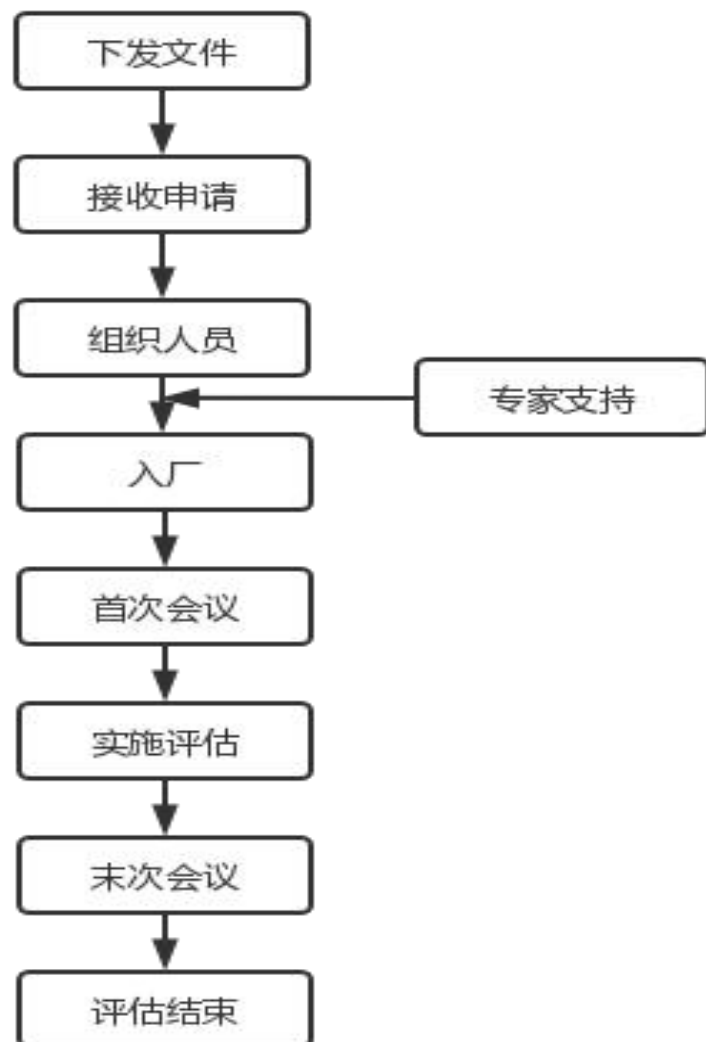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流程图

评估准备工作

1) 转发《国务院安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包头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包安委会发〔2021〕15号）到各生产经营单位；

2) 事故发生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对事故结案后在10个月和1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总结并提交评估申请。

3) 收到企业申请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实施评估，并根据评估需要聘请专业服务机构或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4) 与事故发生单位约定入厂，事故发生单位确保与事故相关的岗位人员非特殊情况必须在岗。

5) 首次会议

由评估组组长说明本次评估的目的、要求、及工作流程。被评估企业应提供入厂安全风险及应急保护措施。

6) 实施评估

评估组对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实施评估。

7) 末次会议

①评估小组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②被评估企业对通报的情况中存在异议的提出申诉，由各评估组予以说明和解释；

③确认无异议后，形成评估意见；

④评估组组长对评估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后续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控制的要求和期望；

⑤末次会议结束。

8) 形成报告

评估组根据评估情况形成评估报告，提交区安委会办公室予以公示。

第 2 章 事故调查报告基本情况

2.1 事故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许，包头市顺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氧化钙车间，发生一起一般死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35 万元。

2.2 事故调查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规定，石拐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区总工会、包头市公安局石拐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为成员单位的“石拐区顺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19”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委员会派员参加，同时聘请 2 名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情况如下：

一、直接原因

包头市顺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维修工贾某亮违章作业，在未系挂安全带的情况下，到氧化钙车间顶部更换斗式提升机电机皮带，更换完成后在车间顶部行走过程中踩塌阳光板坠落造成死亡。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公安部门尸检，已确定贾志亮为坠亡。

三、间接原因分析

1.包头市顺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不严格，对作业人员的作业安排未严格掌控，未督促从业人员按照公司《高处作业管

理制度》执行，作业人员无高处作业证便进行登高作业，未进行高处作业审批。

2.包头市顺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混乱，设有2名总经理，取得主要负责人证的人员实际为公司资料员，实际控制人未组织开展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组织制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带队开展隐患排查、未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及应急救援演练。

3.包头市顺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公司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中，出现《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不符合实际的培训内容。

4.包头市顺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不符合实际，责任制出现组织工程（土建、内装）等建筑施工有关内容。

5.包头市顺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风险辨识流于形式，未描述风险存在的位置、涉及的岗位等重要内容。

四、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包头市顺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19”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在未系挂安全带的情况下，到氧化钙车间顶部更换斗式提升机电机皮带，更换完成后在车间顶部行走过程中踩塌阳光板坠落造成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包头市顺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不严格，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混乱，安全培训教育、风险辨识流于形式，从业人员安全思想意识淡薄，对公司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了解、不清楚，

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不符合实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贾某亮，男，包头市顺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维修工，于2023年8月份入职。在未向公司任何人员请示汇报，独自一人，在未系挂安全带的情况下，到氧化钙车间顶部更换斗式提升机电机皮带，更换完成后在车间顶部行走过程中踩塌阳光板坠落，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鉴于贾某亮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贾某伟，男，包头市顺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兼职安全员。未组织开展风险辨识，未组织（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组织（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拟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三）项等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贾某伟给予行政处罚。

2.李某军，男，包头市顺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的不符合实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开展检查，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五）项等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李某军给予行政处罚。

3.贾某，包头市顺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未组织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带队开展隐患排查，未组织开展风险辨识，未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六）项等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贾某给予行政处罚。

4.包头市顺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不严格，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混乱，安全培训教育、风险辨识流于形式，从业人员安全思想意识淡薄，对公司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了解、不清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不符合实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包头市顺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三）在本起事故中，如有涉嫌犯罪的责任人，建议由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包头市顺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各项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并参与制定。要根据车间、设备、岗位等实际组织开展一次全厂安全风险辨识，制定防范措施，建立台账，并将其风险告知岗位从业人员。

2.包头市顺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要加强公司作业场所的管

理，组织开展好班前班后会，班组长或者有关管理人员要对从业人员当日作业情况知悉了解。要加强检维修等非正常生产作业环节的管理，要确保按规章作业，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中办理作业票，并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派员全程监护。

3.包头市顺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按计划开展培训，培训内容要符合公司、岗位实际，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档案资料。

4.包头市顺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重新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明确各自人员分工，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5.区应急管理局、物流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力度，要将企业组织机构的设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培训教育、风险辨识等内容列入常态化监督检查事项，确保企业有关内容符合实际。

第3章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3.1 评估检查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预防和整改措施以及事故调查单位所承担的整改任务进行核查，通过询问、查阅资料、现场走访形式进行验证，检查情况见附件1，检查实施过程影像资料见附件2，评估签到表见附件3。

本次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共计5项，责任追究建议5项，企业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4项改进建议已整改完成。区应急管理局、物流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已将企业组织机构的设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培训教育、风险辨识等内容列入日常监督检查事项并开展常态化检查。石拐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完成了立案、调查和处罚，处罚已全部到位；石拐区公安分局已将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区总工会参与了事故评估的过程，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实施了群众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同意 不同意

签名： 日期：

包头市公安局石拐区公安分局：同意 不同意

签名： 日期：

石拐区总工会：同意 不同意

签名： 日期：

3.2 建议

(1) 重点强化一线管理人员管理能力建设，针对一线班组长、员工进行安全管理能力提升，通过“请回来和送出去”模式（请专

家入厂授课和送员工外部单位参观学习），让一线管理人员掌握工艺参数、设备操作关联的安全基础知识和应急救援知识，在基层安全知识普及和宣传中起到有效的作用。

（2）继续深化相关方管理工作，加强相关方预选、审查、入厂监督管理、过程管理、服务评估、续用评估等全服务流程监督管理体制。